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及派驻安保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遵循。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所需的相关安保服务及安保人员，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及师生员工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及重大活动保障。

第二条 乙方全力做好学院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应急抢险救援、校园治安巡逻、校园交通秩序维护、门卫值守、监控值守(安防、消防中控室)、微型消防站(防暴处突小分队)培训演练、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大型活动安全保障等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监控职守人员，必须取得公安、消防部门培训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为甲方提供治安消防视频监控及校园“110”接警处置等安保服务工作。

第四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1. 保安服务标准规范；2. 保安服务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安派驻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

长阳校区：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香山校区：海淀区香山普安店 29 号；

北苑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6 号院；

清河校区：昌平区回龙观二拨子 2 号。

三、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与结算

（一）服务费用标准

1、服务费用共计：329.9904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整）。

2、本项目按照季度支付服务费，在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16.4995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后续服务费在每季度初支付。

3、服务期满后，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依法制定的标准落实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实行同工同酬。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明确告知派驻保安员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配合乙方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

（二）甲方为保安员提供房屋、床位等必要的住宿条件（被褥由乙方自行解决），保安人员到各校区指定的食堂就餐，不得自行起火做饭。

（三）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勤务用的对讲机、巡逻车等工具设备，并负责正常的维修保养与更新。凡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善，造成工具设备损坏与丢失的，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四）甲方按照制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综合劳务考核，考核结果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并可向乙方提出保安员奖

惩意见。

（五）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如逾期未支付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协商解决。

（六）乙方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乙方应更换其他保安人员：

- 1、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2、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保安员不能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保安员患病或因伤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足额派驻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具有安保和消防资质并经甲方面试合格的保安员赴甲方工作。

（二）乙方负责对所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管理，教育派驻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保安员在甲方的工作情况。

（三）乙方必须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社会保险；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保安服务标志。

（四）乙方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驻前岗位培训，并如实全面地介绍甲方的情况，定期进行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及治安、交通、消防等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五）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录用、解聘手续，处理劳动纠纷以及档案管理；派驻人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负责办理工伤申报或赔偿等相关事宜。

(六) 甲方如有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损害派驻人员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派驻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因履行职责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本合总价款的 30%；违约方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还需承担损失赔偿。

(二)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数额支付乙方服务费时，每迟延一天须按照拖欠数额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甲方有向乙方追究的责任权利，同时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所派遣的安保人员素质确实不能满足甲方安保需求，在甲方提出异议两次都不能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撤离，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附件： 1. 保安服务标准规范
2. 保安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

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

区金苑路 32 号 4 幢 5 层 516

电话：010-61213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020026820920012454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

保安服务标准规范

甲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负责学院四校区门卫执勤、巡逻、技防中控室值班、消防中控室值班、微型消防站处警等。

1. 负责学院大门出入人员、车辆、物品验证、检查和登记；
2. 负责学院内的日常巡逻；
3. 负责学院内重点部位守卫；
4. 负责学院内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5. 负责学院内各种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接报、应急处置工作；
6. 负责维护学院内日常工作秩序的正常稳定；
7. 负责学院内人、财、物不受非法侵害；
8. 负责维护学院内的交通秩序；
9. 负责维护学院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10. 负责学院内技防中控室值班及微型消防站处警；
11. 其它应履行保安服务的事项。

二、主要岗位职责

1. 门卫职责

- ①保安人员对学院大门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校区安全；
- ②查验出入学院大门人员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根据甲方要求，对出入学院大门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财产流失；

④指挥、疏导出入学院内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教学区学院门前的正常秩序；

⑤及时发现截获违禁品，做好学院内安全防范工作；

⑥协助甲方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⑦协助甲方完成其他工作。

2. 守护职责

①保安人员负责对学院内的楼宇及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守护；

②保安员对学院内的楼宇进行巡查，检查各楼宇的门窗、玻璃是否关闭和损坏，消除守护区域的不安全隐患；

③保安员对学院内的楼宇的守护区域及周围进行观察，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④维护守护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巡逻职责

①保安员对教学、生活区域整体进行巡逻，对重点地段和重点目标加强巡查；

②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③负责检查、清理学院内的各种违章车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④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员送交公安机关及学院有关部门处理；

⑤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学院内的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⑥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

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学院相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三、保安队长基本条件要求

1. 年龄要求：25-55 周岁；
2. 学历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工作经验：具备 5 年以上保安服务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四、保安员基本条件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保安行业制度及学院有关制度要求，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合格资格，需持有《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无任何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
2.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均需持有健康证。
3. 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不少于 1/4，有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50%。
4. 消防中控室值班员需持有国家消防主管机构颁发的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
5. 微型消防站保安人员具有防火、灭火常识，能够熟练操作消防灭火器材，具备一定的消防技能、较强的消防安全责任心，有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服务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标准要求；建立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 保安服务单位要全面负责校园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保工作，全力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秩序。
3. 确保院内人数满足岗位需求外，还须备足一定数量的应急储备人员，以满足突发事件的处理。

4. 保安服务单位必须按照一年四季的服装需求为保安配备统一制式服装。

5.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6.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员工发生争吵。

7. 外单位车辆、人员，联系、验证、检查、登记后进入校园。

8. 运送大件货物出校要经有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经门卫检查核实后方可放行。

9. 做好校园应急处突工作，制定安全预案，加强队员培训演练，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0. 承担学院大型活动及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1. 保安服务单位负责各岗位人员及工作时间调配，工作总时间须符合劳动法规定。

12.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 1 次考核评价。

六、保安员岗位设置及具体要求

1、长阳校区（共计不少于 19 人）

校园有 3 个大门，每个大门需要双岗 24 小时有人值守；

技防中控室 1 个，需要保安员双岗 24 小时有人值守；（要求：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封面和全部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治安巡逻、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突小分队、校区治安巡逻、临时性安保工作等），负责安全巡查和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日常微型消防站和楼内消防巡查工作，校园治安巡逻工作（24 小时巡视），

遇有突发事件，形成合力进行处置；（注：长阳校区有校方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中控 3 人，巡夜 2 人，共计 5 人。）

设专职保安队长，负责校区保安服务管理全面工作。

2、香山校区（共计不少于 11 人）

校园 1 个大门，双岗 24 小时有人值守；相邻的家属区 1 个大门，单岗 24 小时有人值守；技防中控室 1 个，双岗 24 小时有人值守（要求：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封面和全部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突小分队），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巡查、校园安全巡视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和临时性安保工作任务；设专职保安队长，负责本校区保安服务管理全面工作。

3、北苑校区（共计不少于 9 人）

校园 1 个大门，双岗 24 小时有人值守；技防中控室 1 个，双岗 24 小时有人值守（要求：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封面和全部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突小分队），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巡查、校园安全巡视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和临时性安保工作任务；设专职保安队长，负责本校区保安服务管理全面工作。

4、清河校区（共计不少于 9 人）

校园 1 个大门，双岗 24 小时有人值守；技防中控室 1 个，双岗 24 小时有人值守（要求：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封面和全部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微

型消防站（应急处突小分队），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巡查、校园安全巡视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和临时性安保工作任务；设专职保安队长，负责本校区保安服务管理全面工作。

5. 其它要求

（1）派驻保安人员须经公安机关进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身体健康，满足学校的安保任务和岗位数要求，不得有缺岗的情况发生。

（2）重要活动、敏感时期的岗位数和执勤要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根据上级单位和公安部门的要求另行安排（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总报价中）。

（3）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2:

保安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保安队伍建设,提升保安服务工作质量与水平,推动学院安保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保安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请各校区按照本办法规定,加强保安服务工作的监督与考核。

一、成立保安服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主管安全校领导

成员: 各校区安全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保安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方面工作,研究保安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动四校区保安服务工作科学发展,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保安公司聘用意见建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稳定工作处。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保安服务督导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制定四校区保安服务岗位,明确岗位标准要求和职责任务;
2. 制定保安服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并付诸实施,做好日常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方面工作;
3. 沟通、协调保安公司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完成新的安保任务,会商解决困难问题,推动工作开展;
4. 收集汇总工作情况,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组织工作信息交流和会议筹备等工作;
5. 加强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研究,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果,为学院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考核重点内容

1. 中控室、门卫是否 24 小时双岗值守，是否按照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2. 突发事件处理是否及时有效，是否合法合规；

3. 保安人员综合素质是否满足工作需要，是否及时更换不称职保安员；

4. 微型消防站、应急小分队工作是否到位，培训演练是否常态化；

5. 反恐防爆工作是否有预案、有演练、有成效；

6. 保安人员自我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安在校内居住人数是否达到要求；

7. 其它临时性保安工作，重大活动安保保障是否到位；

8. 工会活动、安保文化建设是否有实效。

三、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核。保安服务考核工作采取日常考核与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各校区按照保安服务岗位规范内容要求，加强日常考核，认真填写《保安服务工作日常考核表》，由保安队长及时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二）季度考核。在日常考核的基础上，做好季度考核工作。日常考核每一次违规行为现象计1分，在季度考核相对应的考核项中扣减（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安全稳定工作处负责《保安服务季度考核表》，整体事项打分。表中“中层单位综合评价”考核项目，由各校区中层单位打分，评分通过学院微信企业号平台“北京农职智慧校园”进行，季度末各中层单位相关负责人将会在本人的微信上收到评分提示，填写表单做出评价，

经统计汇总后取平均分，计入对应的考核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酌情给予加分：

1. 抓获盗窃（赃物价值 1000 元以内）嫌疑人送保卫部门，经确认一次加 3 分；抓获盗窃（赃物价值 2000 元以上）嫌疑人送保卫部门，经确认一次加 5 分。

2. 接到师生来信表扬的或接到师生送锦旗的，一次加 3 分。

3. 及时排除险情，有效制止重大事故发生，保障了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受到通报表彰的，一次加 3 分。

4. 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酌情加 1 至 5 分。

（三）一票否决。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保安服务工作考核为一票否决，必要时，甲方可终止保安服务合同，并提前 10 天书面告知乙方（不支付违约金），保安服务费按最低标准支付乙方。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有无故脱岗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

2. 乙方的保安员与甲方的教职员工或学生发生群体性打架斗殴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3. 乙方的保安员有违法行为、群体性违纪事件，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

4. 乙方需按合同足额配备学院内各类岗位保安员，不得出现缺人缺岗的情况。

四、考核结果运用

日常考核与季度考核相结合，四校区季度考核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保安服务季度考核最终分数，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保安服务劳务费核发和保安公司聘用参考依据。

（三）结果运用

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第一、二、三季度在季度初支付，第四季度在季度中支付。第一季度按全额支付，第二季度支付时使用第一季度考核结果作为依据，第三季度支付时使用第二季度考核结果作为依据，第四季度支付时使用第三季度考核结果作为依据。

季度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含）以上，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支付季度保安服务费；考核分数在 60（含）-90 分之间，按照每分值 200 元扣减季度保安服务费。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50（含）—60 分核减季度保安服务费用 5%，40（含）—50 分核减季度保安服务费 10%。以此类推，最高核减季度保安服务费 20%。

保安服务工作日常考核表（样表）

日期	违规情况	处理结果	违规人签字	队长签字	检查人签字	备注

20__年保安服务（__）季度考核表（样表）

考核项目	考核评述	得分	备注
门卫、中控室是否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守（15 分）			
保安员综合素质、纪律、服务态度是否达标（15 分）			
微型消防站、应急小分队工作是否落实（10 分）			
突发事件处置是否及时、有效、合规（10 分）			
保安队伍管理与激励是否制度化、规范化（10 分）			
反恐防爆预案是否完善并定期演练（10 分）			
重大活动安保保障是否到位（5 分）			
工会活动、安保文化建设是否有实效（5 分）			
中层单位综合评价（20 分）			
加分项			
合计			

填表人：

主管领导：

填表时间：